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黄龙县界头庙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延安市天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黄龙县界头庙镇农民专业合作社新农服务中心区域站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黄龙县界头庙镇农民专业合作社新农服务中心区域站项目。

2. 工程地点：黄龙县界头庙镇。

3.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

4.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3 年 10 月 30 日。

竣工日期：2023 年 12 月 1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适用于工程的验收标准包括：现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以高者为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固定总价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贰万捌仟捌佰元整¥ 2428800 元，工程结束后，乙方应得工程款以甲方最终审计结算为准。

其中：该合同价包含但不限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住宿、质量工期、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有关政府部门验收通过、维护、移交、组织实施工作和资料整理、施工风险、质量保修期保修、管理费和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设计变更±现场签证。

例外情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合同价款支付

工程开工后，经建设方与施工方共同商定的合同价款支付方式为准。

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必须提供与付款金额一致的且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票。

#### 六、双方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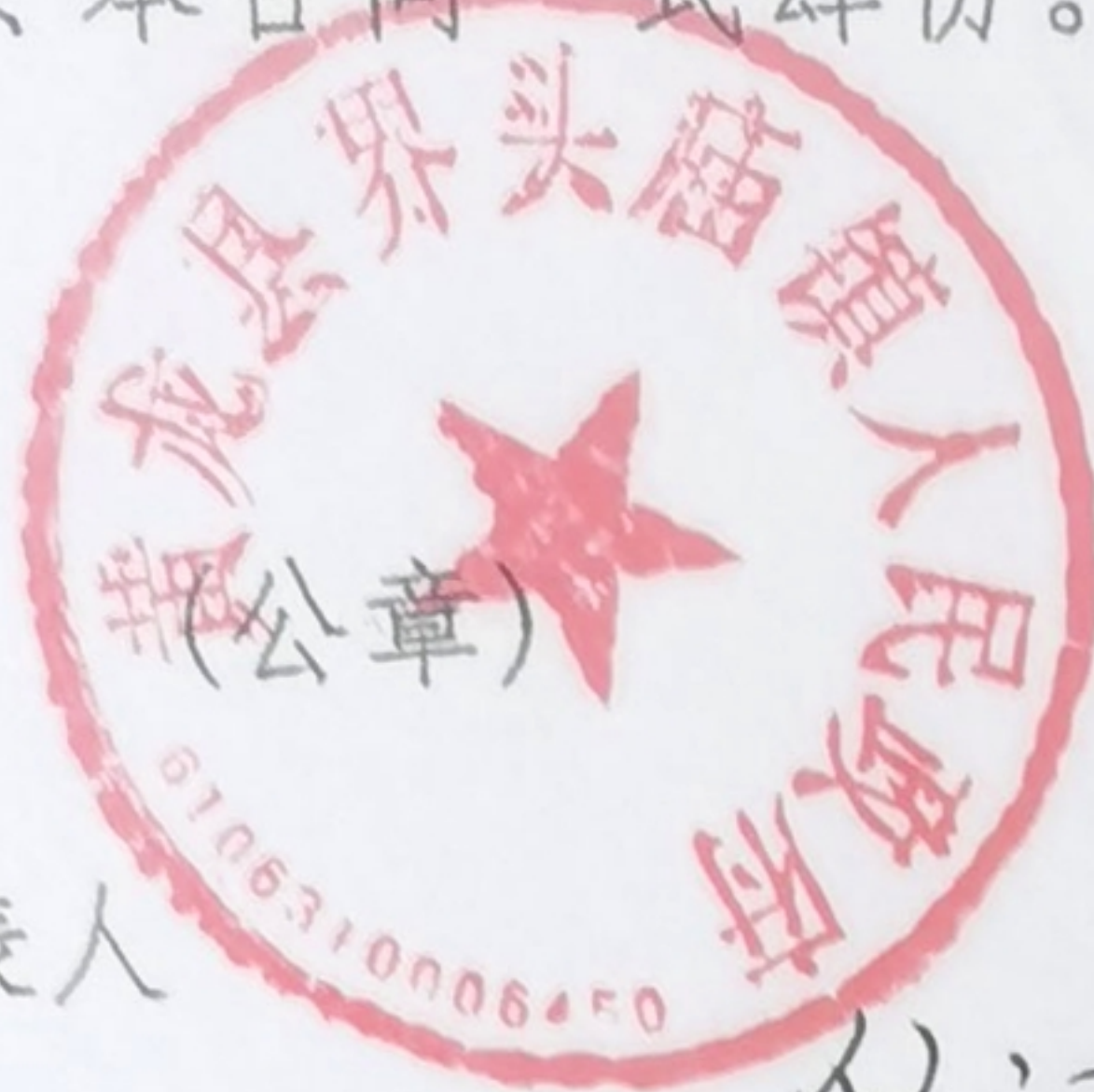
##### （一）甲方责任

1、协助提供施工用水、用电联接点；安排施工进度及协助乙方于相关方的关系。

2、组织人员对工程竣工进行验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以及办理工程结算。

十七、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侯菊

电话：0911-59111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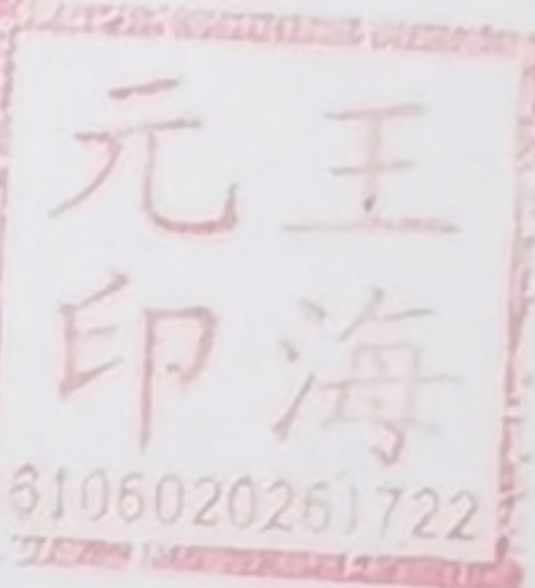
地址：界头镇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话：0911-2388890

地址：202部

# 陕西谦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成交通知书

延安市天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我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组织的黄龙县界头庙镇农民专业合作社新农服务中心区域站项目（项目编号：QR2023—ZC—038），以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确定成交供应商为：延安市天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贰佰肆拾贰万捌仟捌佰元整（¥2428800.00 元）

工 期：45 日历天

请你方在接收到本通知书后 15 天内与 黄龙县界头庙镇  
人民政府 签订施工合同（协议书）及办理工程相关手续。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陕西谦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10 月 27 日

